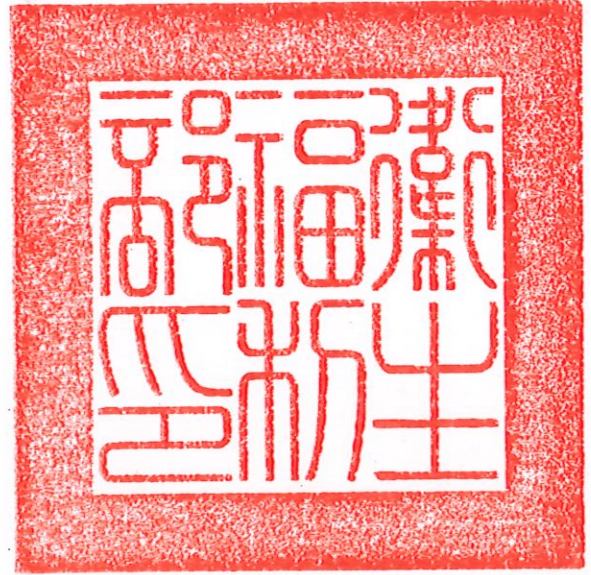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39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